

国道 G240 与凤凰大道连接线（凤凰大道西延线）二期工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测绘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要求

服务内容：

服务单位对国道 G240 与凤凰大道连接线（凤凰大道西延线）二期工程涉及地块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测绘服务，对项目涉及范围进行分辨率优于 0.1 米的航拍数字正射影像图，并编写调查报告书，项目规模约 300 亩。

项目地上附着物调整登记要求：

(1)现场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登记表、照片、权属登记图信息一致，若权属登记图与其他两者不符，应同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。

(2)按照相关指导标准，现场测量、调查登记青苗分类及地上附着物种类（或科目）、规格、数量。

(3)现场确权照片：由权益人或代理人位于所属地块指认，涉及作物种类、地理位置、备注等信息。

(4)提供制作青苗权属登记图及登记表。每块地块根据面积需要可将划分成若干个地块，并在地块上标注编号等信息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国道 G240 与凤凰大道连接线（凤凰大道西延线）二期工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测绘服务费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[2002]3号）文件计算。航片数字正射影像图 1:500，（II）价格为：2729.67 元/幅，项目航拍面积约 300 亩（1 幅=75 亩），则航拍测绘服务费用为 2729.67 元/幅，共 4 幅，航拍测绘服务费用=2729.67*4=10918.68 元；项目青苗等调查即是野外数据采集及成图 1:500 精度，（III）价格为：257.87 元/亩，项目调查面积约 300 亩，则调查登记服务费用=257.87*300=77361 元，服务费下浮 25%，合计服务费=（10918.68+77361）*（100%-25%）=66209.76 元，取整最终服务费为 66210 元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根据合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5 日